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08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三级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友情提醒.....	38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三级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三级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08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三级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8 万元

6. 采购需求：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散客市场比重越来越大。为适应旅游新形势，完善城市公共职能，服务散客旅游市场，我国多省、市先后设立了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为适应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发展速度，钟楼区需完善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基础设施，提高、规范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健康发展。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综合办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

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19-88890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 6013）



城投招标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

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融资主体、融资政策及融资流程等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散客市场比重越来越大。为适应旅游新形势,完善城市公共职能,服务散客旅游市场,我国多省、市先后设立了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为适应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发展速度,钟楼区需完善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基础设施,提高、规范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健康发展。

二、设计目标

1. 总体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10—201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三级划分标准。

充分挖掘提炼钟楼区的历史文化特色,将钟楼的内涵特色融入到整体理念中,让规划有依据,空间有特色,文化有内涵,结合文化环境的服务功能及要求,建设成集形象展示、旅游服务、学习交流、文化赏析、志愿活动、便民惠民等多种功能全域旅游服务指南。

2. 设计介绍

旅游集散中心是旅游局为方便广大游客到该地旅游而设立,整合散客旅游资源和规范散客旅游市场以及满足市民个性化旅游需求和促进自助游消费市场培育的重要综合性平台。

钟楼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南路38号,全域面积7000多平方,其中,站房面积约2000平方左右,停车场约5000平方。旅游集散中心运作规范、管理严格到位、服务细致入微,拥有一批职业道德良好、素质高尚的服务和管理人员,专为游客提供当地及周边地区城市的优秀旅游服务。

3.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风格鲜明、整体协调,具有美观的视觉表达,反映钟楼区的文化特色。定位高、格调高雅、精炼,设计理念高于同等级设计同行水平。设计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突出展示功能和服务功能,展示内容有利于更新。

要有一定的文化理念作为支撑,具有独特性。

4. 打造特色

充分挖掘钟楼区本土文化内涵并巧妙运用,例如:留青竹刻,梳篦,江南特色等非文化遗产。融入特色元素,展现积极、正能量的文化氛围。

三、具体设计点位及要求

1. 钟楼区游客集散中心设计

深入挖掘钟楼区人文特色,提炼重要的地方元素,融合设计环境氛围,渲染浓厚的文化氛围,整体设计简洁、明亮、清爽,具有旅游宣传和便民服务的特征。

(1) 中心大厅

a. 满足基本的服务功能需求,人性化设计,烘托温馨、为人民服务的氛围。集服务功能、便民功能、旅游宣传功能为一体。

b. 空间设计结合钟楼区旅游景观造型,视觉传达江南古色古香的装饰风格,简洁、清爽的版面给人内心舒适的感觉。

c. 考虑使用环保、轻型材质,长久使用,塑造美观、整洁的视觉表现。

d. 充分利用现场环境构造烘托氛围，统一风格样式，以创意的墙面设计增加环境的文化性，融入地方特色，传达钟楼特色文旅的文化内涵。

(2) 安检区

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达到便民服务的基础上，提升安检区域的文化氛围。

(3) 候车大厅

等候座椅、按摩座椅、便民充电宝等服务满足游客日常需求，文化布置简洁、清爽，人性化设计，营造舒适的候车环境。

(4) 普通商品区

简洁设计，给人放松的感觉，设计基本颜色、基本要素风格统一。

(5) 钟楼礼遇

展示钟楼区自信、洋溢的人文底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优雅、高端，有别于一般的商品区，具有一定的展呈功能，并且满足线上购买功能。注重氛围营造，墙面结构与平面结构融合处理的创意效果。

体现地方乡土风情，从各方面反映钟楼区旅游景观、文化内涵的缤纷多彩，给人心情愉悦的感受。

(6) 服务区

布置符合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三级的基本需求，墙面文化具有便民服务的特征，风格做到统一。

(7) 母婴室

装饰材料、色彩、线条、灯光等设计满足人性化设计，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遵循色彩心理学基本规律；创造舒适的光环境，提高视觉效能，注重人造光与自然光的合力搭配，整个空间充分考虑环境设计对于空间使用者的影响。

(8) 投诉处理室

布置符合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三级的基本需求，墙面文化具有便民服务的特征，风格做到统一。

(9) 医务室

布置符合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三级的基本需求，墙面文化具有便民服务的特征，风格做到统一。

2. 钟楼区游客服务点设计

a. 具备旅游示意图、优质服务商目录、提供服务项目指示牌、手绘地图、信息咨询标识、旅游投诉标识、展架。部分点位需要配备母婴室、医疗室、投诉举报接待室。

b. 布置符合官方统一规范的要求

c. 需要与钟楼区游客集散中心设计相呼应，形成统一风格的整体。

3. 公路服务区点位设计

a. 具备旅游示意图、优质服务商目录、提供服务项目指示牌、手绘地图、信息咨询标识、旅游投诉标识、展架、医疗功能。部分点位需要配备母婴室、投诉举报接待室。

b. 布置符合官方统一规范的要求

c. 需要与钟楼区游客集散中心设计相呼应，形成统一风格的整体。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四、质保期：2 年。

五、付款方式：

- a.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b. 设计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c. 通过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 d. 投入使用满贰年无问题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六、附件：考核标准详见《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评分细则》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评分细则



城投招标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

说 明

一、创建背景

发展全域旅游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工作时指出“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2017年起，李克强总理每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对发展全域旅游作出部署安排。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标志着全域旅游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全域旅游工作的部署，全国共有500家单位被列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录。目前，江苏省已创成南京秦淮区、徐州贾汪区、无锡宜兴市等8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29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从常州的情况看，溧阳市已通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金坛、武进、新北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2020年，市委、市政府将天宁、钟楼列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录，明确2021年底，天宁、钟楼要达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

二、指标体系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指标体系主要包括8个方面、52项、168条，总分1200分。县（区）级创建单位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达标分数为1000分。

8个方面包括体制机制（90分）、政策保障（140分）、公共服务（230分）、供给体系（240分）、秩序与安全（140分）、资源与环境（100分）、品牌影响（60分）、创新示范（200分）。认定标准还设计了扣分事项，包括对近三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35分）、市场秩序问题（扣30分）和生态环境破坏（扣35分）；对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旅游市场投诉、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项以及“厕所革命”不达标的，不予审核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申请。

三、认定程序

根据《江苏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和复核评估管理办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程序为申报、推荐、验收、公示和命名。列入创建名录的县（区）创建满一年后，可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认定申请文件、自检评分表、创建工作汇报视频（10 分钟以内）、创建工作汇报、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所在的创建单位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验收报告，根据得分结果确定推荐申报单位。省级示范区验收采用暗访、明查、会议审核等三种方式进行。暗访由专家组自行安排检查行程和路线，重点对创建单位的产业融合、产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旅游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明查和会议审核由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观察、提问交谈等方式，重点对创建单位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旅游规划等内容进行检查。对验收达标的单位由专家组提出建议。每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数量不超过申报单位总数的 30%。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专家组建议通过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通过公示的创建单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江苏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择优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推荐申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

按照“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原则，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评估机制。每 3 年开展一次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在 1000 分以上的单位保留省级示范区命名；在 900-1000 分之间的单位，保留省级示范区命名，不推荐申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低于 900 分的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约谈单位，直接取消命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旅游违法案件、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损害游客权益事件、严重不文明旅游现象、严重破坏旅游生态环境行为和严重旅游负面舆论事件的省级示范区，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取消命名处理。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评分细则及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标准解读与评分细则
3.2	公路服务区			15			主要目标是提升高速公路或者国道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集交通、生态、旅游等一体化的复合型特色化公路服务区。鼓励与 4A 以上旅游景区相连通的主要公路收费站点以及公路服务区一体化的改造提升。
3.2.1	功能、规模与服务	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每完成 1 个得 4 分；国（省）道沿线每建成 1 处旅游服务区得 2 分；每建成 1 处服务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好的则酌情扣分。			10	文档、现场检查	<p>要求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p> <p>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旅游服务区，每完成 1 个得 4 分；</p> <p>国道或省道沿线每建成 1 处旅游服务区得 2 分；</p> <p>每建成 1 处旅游服务点得 1 分。</p> <p>最高得 10 分。</p> <p>区域内江宜高速 G312、S239、常金路等过境的加油站，统一风貌设计，改造提升，对现有加油站增设旅游服务、设施，如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提供照片及相关资料）</p> <p>现场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p> <p>（1）复合型旅游服务区要求具有停车休息、厕所、汽车加油、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及旅游体验活动等功能。</p> <p>（2）旅游服务区要求具有停车休息、厕所、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等功能；</p> <p>（3）旅游服务点要求具有停车休息、旅游咨询、商品售卖、厕所等功能。</p>
3.2.2	风貌设计	每发现 1 处风貌不协调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处风貌不协调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3	旅游集散中心			20			主要目标是在游客集中场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设立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旅游集散中心重在旅游交通集散功能，鼓励游客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标准解读与评分细则
							集散中心充分依托现有区域交通枢纽，为旅游者提供最便捷的旅游集散服务。同时也兼顾旅游集散中心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重点解决传统旅游集散中心位置不合理，配套不完善；投资主体单一，运营乏力；功能业态陈旧，内涵不足；近游客远居民，共享不力；应对互联共享，少有作为等问题，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集散布局体系化、主客共享一体化、功能多元休闲化、建设运营市场化、设施服务人本化、互联互通智慧化、引领发展现代化。如贵州盘州市依托高铁站，把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成内外共享的城市休闲综合体。
3.3.1	位置合理	与铁路、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3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与火车站、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流量，推进交通+融合，或依托这些交通集散中心进行建设规划建设。 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3分，最多扣8分。
3.3.2	规模适中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面积偏小的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适度主要以集散中心的旅游集散流量（包括旅游者和本地居民）作为基本评判，建立与旅游集散流量相适应的集散中心。规模面积偏小、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最多扣6分。
3.3.3	功能完善	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有旅游集散、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每少1项扣2分，最多扣6分。			6	现场检查	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具有交通集散功能，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同时具有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 每少1项扣2分，最多扣6分。
3.8	游客服务中心			2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验收方法与说明	标准解读与评分细则
3.8.1	咨询服务中心	主要交通集散点，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1处缺失的扣2分，最多扣12分。			12	现场检查	在钟楼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同步增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重点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每发现1处缺失扣2分，最多扣12分。
3.8.2	游客服务点	城市商业街区、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1处缺失的扣1分，最多扣8分。			8	现场检查	结合青枫公园、常州古运河南大街文化旅游区、运河五号创意街区等景区(点)游客服务点，延伸功能打造全域旅游咨询服务点，具备游客集散信息展示、咨询服务、旅游商品销售等功能。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鼓励当地社区居民、经营户或志愿者积极参与游客服务点的设置。每发现1处缺失扣1分，最多扣8分。

城投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a.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b. 设计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c. 通过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 d. 投入使用满贰年无问题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城投招标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得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3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价格权重}$
2	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项目（文化布置类）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理解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图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中对项目的理解及各项主要技术、经济、功能性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8分：</p> <p>1) 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且各项技术、经济、功能性指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进行的得8分；</p> <p>2) 对项目的解读、分析、构思均一般，但各项技术、经济、功能性指标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项目能进行的得6分；</p> <p>3) 对项目的解读、分析有误且各项技术、经济、功能性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不利于项目进行的得4分。</p>
	布局合理性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图的建筑创意、功能介绍、空间规划、总体布局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8分：</p> <p>1) 建筑创意、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空间利</p>

		<p>用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且设计完全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8 分；</p> <p>2) 建筑创意、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空间利用比较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且设计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6 分；</p> <p>3) 建筑创意、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一般、空间利用不太合理、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且设计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4 分；</p>
设计效果图	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区域效果图数量进行打分，最高得 10 分：</p> <p>1) 4 张\leq效果图数量$<$8 张的得 4 分；</p> <p>2) 8 张\leq效果图数量$<$12 张的得 6 分；</p> <p>3) 12 张\leq效果图数量$<$15 张的得 8 分；</p> <p>4) 效果图数量\geq15 张的得 10 分。</p>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区域效果图的完整性以及对色彩运用搭配的合理性、布局的美观性进行综合，最高得 8 分：</p> <p>1) 提供的效果图非常详细、对色彩的运用搭配非常合理、布局美观，前后统一的得 8 分；</p> <p>2) 提供的效果图比较详细、对色彩的运用搭配比较合理、布局美观，前后统一的得 6 分；</p> <p>3) 提供的效果图不太详细、对色彩的运用搭配不太合理、布局不太美观，前后不统一的得 4 分；</p>
施工组织方案	4	<p>根据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制作、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制作工艺、安装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4 分：</p> <p>1) 制作工艺独特、精巧，安装方案可行，合理的得 4 分；</p> <p>2) 制作工艺一般、安装方案不太合理的得 2 分。</p>
	4	<p>根据各方案中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4 分：</p> <p>1)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防治噪音污染非常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2)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防治噪音污染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2 分。</p>
	4	<p>根据个方案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4 分：</p> <p>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非常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2 分。</p>
	4	<p>根据各方案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4 分：</p>

			1)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全面且可行的得 4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全面，不太可行的得 2 分。
--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城投招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城投招标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当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贵单位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